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造六艘超大型油輪**

**造船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海南中遠海運能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大船重工及中船貿易就建造六艘超大型油輪訂立造船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57.48億元(含稅)。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十二個月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造船合約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交易的交易對方均為大船重工及中船貿易，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二零二四年九月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皆低於25%，故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海南中遠海運能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大船重工及中船貿易就建造六艘超大型油輪訂立造船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57.48億元(含稅)。

## 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1)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作為買方)；
- (2) 大船重工(作為建造方及賣方)；及
- (3) 中船貿易(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根據造船合約，大船重工(作為建造方)及中船貿易(連同大船重工，作為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同意進行船塢設計、建造、下水、裝配及完成船舶並出售及交付予買方，而買方已同意購買並接受船舶交付。

### 船舶

船舶為六艘按每艘以結構吃水計最大載重量307,000載重噸的LNG／甲醇雙燃料(預留)超大型油輪。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造船合約，每艘船舶的代價為人民幣9.58億元，而六艘船舶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7.48億元(含稅)。買方應根據造船進度分五期向賣方支付代價(即各船舶的船舶價格)，即分別為20%、10%、10%、10%及50%。第五期(即代價的50%)將根據造船合約的條款可在若干情況下(其中包括就船舶延遲交付及性能瑕疵的費用補償及違約賠償金)進行調整。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市場上大型造船商建造同類船舶的市價經公平協商釐定。

根據造船合約應付的船舶代價將由海南中遠海運能源撥付，其中約77%以外部融資及約23%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 交付

預期六艘船舶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二八第四季度內交付。

## 修訂

根據造船合約，買方可於造船合約日期後隨時向賣方提交請求，要求更改船舶的規格。買方應連同請求一併提供充分資料及具體說明所要求的變動，惟船舶建造計劃方案及造船合約項下賣方的其他承諾可因應有關變動而作出合理調整。

## 訂約方資料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8)，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LNG運輸及船舶出租。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能源運輸業務。

## 大船重工及中船貿易的資料

大船重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及修船業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大船重工為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89)且受中國船舶集團(受國資委控制)間接控制。

中船貿易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船貿易為中國船舶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船重工、中船貿易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訂立造船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造船合約符合本集團船隊運力發展規劃。建造船舶將允許本集團優化油輪船隊結構以及增強穩定盈利能力，從而推進本集團全球化佈局及順應綠色低碳航運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造船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十二個月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造船合約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交易的交易對方均為大船重工及中船貿易，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二零二四年九月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皆低於25%，故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或「海南中遠海運能源」	指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受國資委控制
「中船貿易」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船重工」	指	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內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賣方」	指	大船重工及中船貿易的統稱
「二零二四年九月交易」	指	遠興液化天然氣運輸有限公司及遠致液化天然氣運輸有限公司(各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海液化天然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大船重工及中船貿易就建造兩艘船舶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的兩份造船合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造船合約」	指	買方與大船重工(作為建造方)及中船貿易(連同大船重工，作為賣方)就建造船舶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六份超大型油輪造船合約的統稱

「船舶」	指	六艘按每艘以結構吃水計最大載重量307,000載重噸的LNG／甲醇雙燃料(預留)超大型油輪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